

关于碳中纳米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裁定受理碳中纳米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指定碳中纳米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碳中纳米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林逸沁；联系电话：1337029025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9 月 24 日